

内蒙古自治区登记机构关于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的公告 (首次登记)

根据《自然资源部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暂行办法〉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116号)的规定,经初步审核,拟以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自然资源登记单元予以登记,现予公告,公告期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2日。

登记单元名称	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登记单元号	150600222000020	
空间范围 (坐落、四至描述)	坐落: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四至:东至桃力庙沟;南至荣乌高速;西至公尼召国营林场;北至G109京拉线。				
登记单元总面积	14801.01公顷		国有面积	785.15公顷	
国家所有自然资源 权属状况	所有权人	全民	自然资源自然状况	主要自然资源类型及 面积	水流资源:858.29公顷 湿地资源:356.79公顷 森林资源:5171.62公顷 草原资源:6866.71公顷 荒地资源:58.73公顷
	所有者职责履行主体	自然资源部			
	所有者职责代理履行主体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其他类型及面积	1488.87公顷

如有异议,请在公告期内向登记机构递交书面异议材料及其证明材料。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南二环11号

联系电话:0471-4213890

附件:自然资源登记单元附图(扫二维码查看)

